

# 皇朝的背影—— 淺談一種始見於晚清的「皇朝禮器」

■ 王鑫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有一批製作精良的乾隆款瓷質祭器。其範圍涵蓋了豆、登、銅、簠、簋等重要皇朝禮器。考其出處，皆源自始於乾隆十三年（1748）的祭器改革。其設計規格在《皇朝禮器圖式》（以下簡稱圖式）中亦有詳細記載。此類器物自乾隆始（1711-1799，1735-1796 在位），歷朝皆遵照《圖式》敬謹燒造。雖然紋樣器型等隨君主更替出現細微變化，但基本規制仍代代相承。惟清末出現的一種新式祭器，打破傳統。該器物由《圖式》中的登蓋與豆身「混搭」而成，並在光緒朝（1875-1908）大量燒造，成為晚清重要的壇廟祭器。本文即考察其創燒年代、出現原因與器物命名等問題。



圖 1 清 光緒 （左）黃釉刻花豆；（右）黃釉重環紋登 北京市天壇公園管理處藏 取自北京市公園管理中心編，《園說：北京古典名園文物珍萃》，北京：文物出版社，2019，頁 60、63。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祭祀作為中國傳統「吉禮」中與神靈先祖溝通的必要形式，受到了歷代統治者的重點關注。尤其是懷有強烈政治抱負的乾隆皇帝，在其任內積極改革修訂國家禮制，產生了一批涵蓋文獻與實物的豐碩成果。其中《皇朝禮器圖式》對規範清代國家重要儀典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該書的編纂起於乾隆十三年祭器改革，至乾隆三十七年（1772）完成，<sup>1</sup>相應器物的生產與編訂《圖式》同步。瓷質祭器部分於乾隆十三年五月諭令景德鎮御窯廠燒造，並在該年農曆十一月首次用於天壇。<sup>2</sup>從此瓷質皇朝禮器燒造紀錄在文獻中時有所見，並查得傳世器物與之佐證。

在將《圖式》與傳世器物比對研究時，一種

不見於《圖式》的「新式」瓷質祭器（圖1左）引起了筆者的注意。若以《圖式》為標準進行分析，此器將「登」（圖2右）蓋置於「豆」（圖2左）身上，與規範相去甚遠，並由此讓學界對其命名產生了不同結論。北京市天壇公園管理處在相關著作和展覽中稱之為「刻花豆」，<sup>3</sup>此類說法也見於陸明華的早期研究。<sup>4</sup>然而《清代官窯瓷器史》稱其為「瓷登」。<sup>5</sup>香港中文大學（以下簡稱港中大）文物館將器蓋與身拆分後獨立展陳，稱之為「登／豆組合」，並在相關著錄中稱此器物「始現於十九世紀中期……不見載於《皇朝禮器圖式》，未知其是否用於國家祭典抑或是其他皇家祭祀場所……或與祭典中豆的功用相類」。<sup>6</sup>筆者為擱置爭議，



圖2 清 《皇朝禮器圖式》卷1 （左）地壇正位豆；（右）地壇正位登 乾隆三十一年武英殿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 024309



圖3 清 乾隆 白瓷印花波濤紋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中瓷 003762



圖4 清 乾隆 白瓷劃花雷紋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中瓷 005276

在文中暫稱其為「新式祭器」。本文圖說與表中涉及的相關器物命名，皆沿用各資料原始出處之表達。

### 新式祭器的創新之處

考察新式祭器的視覺特徵，要參考《圖式》中「豆」與「登」兩個品種。其中豆（見圖2左）蓋為絞繩鈕，紋飾自上而下為波紋、回紋；器身直壁折腹，飾以垂雲紋、回紋；校（音同淆，器身中部柱狀區域）為波紋、金鈸紋；足為喇叭狀開口，飾波帶鬣紋。登（見圖2右）蓋為珠鈕，紋飾為星紋、垂雲紋、回紋；器身飾回紋、萬字紋；校為饕餮紋；足部隆起，飾垂雲紋。《圖式》中的規範在乾隆朝祭器上得到了很好的體現。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瓷質豆（圖3）登（圖4）在紋飾尺寸器型上都做到了對《圖式》的精確還原。

新式祭器在器型，紋飾上與經典有些許差

別：如器蓋更扁，器身從直壁折腹過渡為平滑的弧形。器身紋飾如雲紋、回紋進行了簡化。但不能忽略的是，區別豆登最顯著的器型特徵（器蓋絞繩鈕還是寶珠鈕，器身鼓足還是扁足）與紋飾搭配層次皆無變動。因此，該器物的創新並不在於對《圖式》紋飾與器型的少許修改，而是將規範中的登蓋與豆身還原後重新組合，創造出了一種新式搭配。

### 新式祭器出現的時間上限

北京天壇公園管理處藏有較多「大清光緒年製」款新式祭器。其釉色範圍涵蓋藍、白、紅（藕荷）、黃、月白（天藍），與《圖式》呼應。該機構研究表明：庚子（1900）事變後，各壇廟祭器遭洗劫一空，損失達千件。因此「天壇現藏各壇廟祭器，多有光緒款識，均為此後製補所得」。<sup>7</sup>天壇公園的收藏研究將新式祭



館（Art Gallery of New South Wales）藏有一隻同治款黃瓷簋（館藏編號 601.1987.a-b）。以上實物表明，圖 7 源於同治朝（1862-1874）壇廟祭器的成套生產。若繼續溯源至皇朝禮器濫觴處，可見乾隆朝、嘉慶朝（1796-1820）、道光朝（1821-1850）黃瓷豆登（圖 8）雖然器型與紋飾歷朝皆有細微變化，但蓋身搭配並無錯亂。<sup>9</sup> 咸豐朝（1851-1861）瓷質祭器燒造時間很短。<sup>10</sup> 檢視其傳世藍釉豆（圖 9）、登，雖紋飾極盡簡化，蓋身搭配卻仍遵守《圖式》規定，並無混淆。<sup>11</sup> 根據以上情況，從考察傳世器物的角度推斷，新式瓷祭器最早出現於同治時期。

同治十二年（1873）的清宮檔曾明確記載一次針對地壇黃釉祭器的生產指令。該檔案要求御窯廠「照依該寺（筆者註：太常寺）咨送圖樣尺寸趕緊燒造，務於本年年內解京以備地壇祀典應用」。<sup>12</sup> 然而九江關監督列舉了許多御窯廠的困難。如「自兵燹（筆者註：太平天國運動 1851-1864）以後複開窯廠十餘年來從未燒過……所傳之件多係雕琢加蓋黃釉之器……其工最細，雕琢工匠習學亦最難。從前老手悉皆物故，近年學出好手不過四五人……年內萬難趕造齊全」。總結來說就是時間緊，任務重，難度大，技術經驗匱乏，人才儲備薄弱，無法足額完成任務。該檔案借九江關監督之語透露出同治朝十數年間並無類似祭器燒造。<sup>13</sup> 接到回覆後，內務府繼續施壓稱「地壇磁祭器係於明年（筆者註：同治十三年）夏至急需應用之件，斷不可遲緩……務於明年三月內全行解京交庫」。在重重困難與壓力下，此次燒造仍於祭地典禮前完成。由以上信息我們推斷：第一、圖 7 是同治末期重啟壇廟祭器燒造後的創新產品；第二、考慮到同治帝（1856-1875）在祭地後半年即崩逝，此類燒造在同治朝可能「空



圖 7 清 同治 黃釉豆 江西省博物館藏。取自鐵源編，《江西藏瓷全集——清代（下）》，北京：朝華出版社，2005，頁 83。



圖 9 清 咸豐 霽藍釉豆 取自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編，《五色瓊霞：竹月堂藏元明清一道釉瓷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5，頁 136，圖 66。



a1  
乾隆款黃釉蓋豆



a2  
乾隆款黃釉蓋登

圖 8 清 乾隆~道光 黃瓷豆、登 北京故宮博物院提供

前絕後」。這也能解釋為何傳世同治款壇廟祭器僅見黃釉產品，無紅、白、藍等其他壇廟應用之色；第三、新式瓷祭器出現的年代上限，應可確定為同治十二年。

### 新式祭器「混搭」樣式的形成

祭器蓋身混搭（或稱錯配）的情況近年來得到了學界的注意。郭家彥（Iain Clark）稱錯配在顏色尺寸相近的器物間容易出現。他以「豆」「登」為例，指出兩者燒造數量相差懸殊且由於登數量較少，在登蓋殘損的情況下，時常用豆蓋頂替（郭家彥編，《皇朝禮器》，頁151）。但本

文探討的「新式祭器」不同，它是將「登蓋/豆身」組成了一個獨立品種並批量生產。這值得我們謹慎思考成因。

從傳世品外觀入手，我們發現該器物可由道光朝黃瓷登蓋與豆身拼接而成。（圖10）拼接後從器型到紋飾都與圖7十分類似，直觀推斷新式祭器可能受道光朝豆登的強烈影響。繼續考察清檔，我們發現同治十二年檔中提及「照依該寺咨送圖樣尺寸趕緊燒造」。可見「混搭」的秘密就在太常寺送入御窯廠的圖樣上。而資料顯示，為此次燒造準備圖樣可謂一波三折。現將相關檔案按時間順序抄錄分析如下：<sup>14</sup>



b1 嘉慶款黃釉凸海水紋蓋豆



c1 道光款黃釉凸花蓋豆



b2 嘉慶款黃釉凸海水紋蓋登



c2 道光款黃釉凸花蓋登

同治十一年（1872）十月二十五日「地壇祭器樂器等項，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具奏抄錄原奏知照到寺，其原奏內稱祭器一項，尺寸顏色花樣繪圖冊咨送臣衙門。以憑行文九江關恭制」。該紀錄表明此批祭器為地壇所燒。專案於同治十一年初啟動。步驟為太常寺向內務府提供圖冊，並由內務府下發九江關，指導御窯廠生產。

「地壇奉祀報稱本年四月間恭修祭器庫，挪移祭器時，查祭器櫃內原存咸豐十年間改製燒造琉璃尺寸花樣圖冊，實係糟爛。該奉祀官即按舊制描畫呈遞前來。本寺即查前經準奏磁器款項數目均屬相符相應。咨送貴衙門（筆者註：內務府），查照九江關燒造完竣，迅速移交該處以備大祀典禮應用可也」。該紀錄涉及多個部門：地壇奉祀在同治十一年四月發現原存圖冊已經糟朽。因此立刻重新製作。並交給太常寺轉送內務府。此處提到的「咸豐十年間改製燒造琉璃」值得關注。《圖式》從未提出琉璃質祭器。鐵源等解釋稱「咸豐十年由於御窯廠被毀無法燒造，故由瓷質改造琉璃樣式」。<sup>15</sup>因此糟朽的圖冊可能包括咸豐朝將瓷質豆登等禮器改為琉璃質時存留的樣稿。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初四內務府稱「貴寺來文內將各項樂器、磁祭器均已開寫名目件數。惟磁祭器式樣、尺寸、顏色、花樣未經開寫。本府無憑辦理。片覆貴寺查照，即將此項磁祭器式樣、尺寸、顏色、花樣繪畫圖冊，咨行本府。以便行文九江關監督趕緊燒造」。此處檔案表明太常寺並未提供祭器設計圖。那上文所載「奉祀官即按舊制描畫呈遞」的新繪圖冊有何作用，是否包含了祭器畫樣，是否送至內務府，都值得懷疑。

收到內務府催問後，太常寺於同治十二年



圖 10 (左)道光登蓋豆身拼接後與(右)同治新式祭器比對示意圖  
作者根據圖 7、圖 8 合成，僅用於比對器型與紋樣層次，不代表器物真實大小關係。

初回覆稱「本寺咨行貴府辦理……至今日久未見查看」。此處太常寺仍未提地壇奉祀「按舊制描畫」之圖冊，反而稱其催促內務府派人上門查看祭器，未得理會。並在得知九江關沒有派人駐京承辦之後，再次催促「九江關監督趕緊著派承差人，赴太常寺查看磁祭器式樣」。此處可知太常寺不出具祭器式樣圖冊，轉而希望御窯廠派人直接到祭器庫現場查看實物。顯然供求雙方在獲取圖樣的流程上存在矛盾。實際上，御窯廠駐京人員到祭器庫根據實物畫圖出樣存在先例。嘉慶四年（1799）祭器燒造即是「九江關坐京家人前赴各處依原祭器花樣顏色尺寸繪畫圖樣」（鐵源、李國榮編，《清宮瓷器檔案全集》，卷 26，頁 404）。郭家彥稱此做法也可能造成祭器與《圖式》的差異（郭家彥編，《皇朝禮器》，頁 88）。但本次燒造無御窯廠駐京人員介入，該因素可排除。

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務府反駁稱「上年十二月間本府已經片覆貴寺，將行取磁

祭器式樣、尺寸、顏色、花樣、會畫圖冊咨送本府……九江關現在並未派駐京人在京接差……再行片覆貴寺，即將各項祭器式樣圖冊限於五日內咨送本府……若不將圖冊咨送本府，倘致貽誤，咎將誰歸」。該紀錄先是暗指太常寺長期無視內務府的知會，並重申御窯廠無駐京人員可派，最後嚴肅要求太常寺五日內將畫樣辦妥。行文略帶恐嚇，堪比「最後通牒」。經歷多番內耗之後，太常寺最終開出十張圖樣，由兵部飛遞御窯廠，保證了燒造按時完成。這十張圖樣中，就有一份導致了新式瓷祭器的誕生。

以上檔案帶來了幾個疑問：第一、十張圖樣是在五日期限內重新繪製的，還是使用了四月間「地壇奉祀官即按舊制描畫呈遞」的圖冊；第二、在繪畫圖樣時，參照的是咸豐改製之琉璃器還是前朝留存之瓷祭器。順著以上問題，我們對「混搭」的形成提出兩種推測：第一、該混搭在「咸豐十年間改製燒造琉璃」器物上已經完成，屬於改製的一部分。因此在糟朽的《改製燒造琉璃尺寸花樣圖冊》中當有記載。但此類琉璃祭器並未披露，是否包括了豆、

登，具體是何樣貌仍舊成謎。而改製圖冊也湮滅在歷史之中，確切詳情仍需勘查；第二、太常寺在「限於五日內咨送本府……咎將誰歸」的重壓下倉促犯錯。該寺官員在查看祭器實物時將前代（如道光朝）祭器登蓋錯配了豆身，並依樣出圖。其後將錯就錯，接收了御窯廠的產品，最終成為光緒朝大量仿造的標準器。考慮到太常寺是祭典與祭器的權威主管機關，若該部門出現設計失誤，確有將其掩蓋轉化的便利。

## 新式祭器的命名

考察欽定皇朝禮器的命名可遵循三個途徑：第一、將器物與《圖式》標準對應，然而新式祭器命名的分歧正源於此；第二、有確切圖像顯示其在祭典中擺放的位置及使用數量，可從功能性上加以命名。然而目前存世的影像資料僅有袁世凱（1859-1916）於中華民國三年（1914）冬至祭天的圓丘壇籩豆案照片，<sup>16</sup> 無法作為直接證據；第三、可找到生產紀錄，通過比對檔案與傳世品的長寬高等關鍵特徵加以區分。筆者認為這是相對可行之策。

表一 傳世品尺寸對比

作者製表

現藏地	北京天壇公園管理處				港中大文物館	江西省博物館
朝代	光緒				同治	
釉色	藍	黃	紅（藕荷）	白	黃	
高度（公分）						
新式祭器	25.6	26	25.5	26.5	無	24.8
繩鈕扁足器	29.8	30	30.5	30	29.5	無
口徑（公分）						
新式祭器	15.2	15	15.5	15	無	14.9
繩鈕扁足器	16.8	16.5	16.5	16	17	無

資料來源：北京市公園管理中心編，《園說：北京古典名園文物珍萃》，頁48-95；鐵源編，《江西藏盜全集—清代（下）》，頁83；《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http://www.artmuseum.cuhk.edu.hk/zh/collections/results/detail/18404>，檢索日期：2023年10月3日。

表二 九江關檔案中瓷豆登尺寸成本對比

作者製表

品類	裡外澆黃雕刻瓷登	裡外澆黃雕刻瓷豆	黃瓷登	黃瓷豆
檔案時間	同治十二年		光緒二十九年	
口圍圓（周長）	二尺四寸	一尺九寸二分	一尺四寸一分	一尺五寸九分
折算直徑 <sup>17</sup>	24.4 公分（存疑）	19.6 公分（存疑）	14.4 公分	16.2 公分
器蓋高	三寸五分	三寸	一寸九分	二寸七分
器身高	六寸五分	六寸四分	五寸四分	五寸七分
折算總高度 <sup>18</sup>	28.8 公分	26.9 公分	23.2 公分	26.8 公分
每隻成本 <sup>19</sup>	二十七尺二寸五分	十九尺四寸四分	十一尺七寸九分	十六尺二寸二分
比對結果	高大，成本高	矮小，成本低	矮小，成本低	高大，成本高
對應傳世器物	繩鈕扁足器	新式祭器	新式祭器	繩鈕扁足器

資料來源：鐵源、李國榮編，《清宮瓷器檔案全集》，2008，卷 36，頁 206、208；卷 46，頁 385。

在考察新式祭器紋樣時我們提出：新式祭器可能與同時期「繩鈕扁足」器搭配使用，互為「豆」「登」。表一列舉了其在同治、光緒朝傳世品上的尺寸數據。

通過表一可以看出從同治至光緒朝，兩種器物的尺寸幾乎沒有變化且不受釉色影響。新式祭器更矮小，口徑稍窄。同時我們將《九江關造具同治十二年分傳辦報銷細冊》與《江西九江關光緒二十九年補造二十八年分欠交傳辦祭器清冊》列出的相關器物尺寸，成本等數據整理於表二。

比對表一與表二我們做出如下判斷：同治十二年檔所描述的登比豆寬且高，費用更貴。新式祭器較矮小，或為「雕刻瓷豆」，而繩鈕扁足器反而為「登」。此命名與《圖式》相反。考其緣由，或歸咎於同治十二年祭器設計流程

混亂、時間緊迫，犯錯概率高。同治朝單件成本明顯高於光緒朝，表現出損耗過大的問題，也證實了御窯廠面臨的技術困境。考慮到僅有同治十二年檔一個數據點，且傳世器物稀少，對該結論當謹慎看待，繼續驗證。

光緒二十九年（1903）補燒時，折算總高度整體比傳世品都矮約三公分，這可能是光緒檔測量蓋高時未計入鈕的高度。但通過相對關係可知登比豆矮小，成本更低，新式祭器命名與同治朝結論相反，當為「瓷登」；繩鈕扁足器為「豆」。這基本符合《圖式》規範。考慮到光緒朝有多批次、多釉色豆登燒造紀錄，器物存世量大，且文獻數據與傳世品尺寸對應較好，該結論的可靠性更高。至於為何光緒朝豆登命名回歸《圖式》規範，這可能是太常寺轄大規模補燒祭器之機做出的更正。

## 結語

「欽定皇朝禮器」作為國家典儀的重要組成部分，見微知著地反映了一個王朝的氣象。乾隆帝考諸經訓、尊古制禮，創造出多款傳世精美祭器，其背後倚靠的是一個財力雄厚的帝國。而所謂「新式祭器」的出現，則伴隨著一樁樁辛酸的往事。從太平天國運動迫使咸豐帝改製燒造琉璃器；到「同治中興」重啓中斷十餘年的壇廟祭器燒造；再到庚子國難，壇廟淪喪，祭器盡毀，無奈之下大規模製補，這一系列事件無不描繪出

一個「老大帝國」屢屢跌倒，又掙扎著爬起的身影。<sup>20</sup> 本文圍繞「新式祭器」的粗淺討論，即是為相關課題拋磚引玉之餘，試著將這個皇朝遠去的背影稍稍展現在讀者面前。

本研究承蒙奚文駿博士點撥。奚博士指出可將實物尺寸與清檔對照以確定器物命名，帶給本人極大啓發。鄧泳航與鄧泳言先生多年來大力協助本人對「皇朝禮器」專題的收藏與研究，在此向各位表示衷心感謝。

作者為美國 DoorDash 公司工程師

### 註釋：

- 賴毓芝，〈「圖」與禮：《皇朝禮器圖式》的成立及其影響〉，《故宮學術季刊》，37 卷 2 期（2020 春），頁 1-56。
- （清）唐英奏，《軍機處檔摺件》，〈奏報回關任事日期並製造祭器及前後運送至天壇情由〉，乾隆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機 003464，頁 1。
- 北京市天壇公園管理處編，《敬天尊祖·禮樂備和：天壇館藏文物精品》（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18），頁 72。
- 陸明華，〈明清皇家瓷質祭器研究〉，《上海博物館集刊》，5 期（1990.10），頁 148，圖 9。
- 鐵源、溪明編，《清代官窯瓷器史》（北京：中國畫報出版社，2012），冊 2，頁 471。
- 郭家彥（Iain Clark）編，《皇朝禮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19），頁 175。
- 北京市天壇公園管理處編，《敬天尊祖·禮樂備和：天壇館藏文物精品》，頁 28。
- 陸明華，〈明清皇家瓷質祭器研究〉，頁 146。
-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嘉慶黃瓷登珠鈕缺失。另有藍袖登（編號：故 00186463）珠鈕完整，以資為證。
- 林晨雷編，《守成與巨變：咸豐官窯瓷器》（香港：中華出版社，2022），頁 142-143。
- 咸豐朝藍瓷登僅燒造過兩隻，十分珍罕。一隻現藏於北京市首都博物館，館方命名為「咸豐款景德鎮窯藍瓷刻花豆」，但其「珠鈕鼓足」的器型與紋飾層次皆與《圖式》中「登」的特徵吻合。
- 鐵源、李國榮編，《清宮瓷器檔案全集》（北京：中國畫報出版社，2008），卷 35，頁 394-396。
- 同治四年檔有為咸豐皇帝升祔太廟燒造「五彩九龍黃瓷登」的紀錄。這裡九江關應當指的是需要雕刻工藝的單色釉壇廟祭器。
- 鐵源、李國榮編，《清宮瓷器檔案全集》，卷 35、頁 389、393-397；卷 36，頁 86、184、185。
- 鐵源、溪明編，《清代官窯瓷器史》，冊 2，頁 475。
- John D. Zumbun, *Temple of Heaven: Peking: art series III* (Beijing: Camera Craft Co., 1914), 20.
- 筆者根據清工部營造尺與現代公制比例（1 清尺 = 32 公分）將關鍵數據換算以便與實物比對。其中同治十二年檔「口圍圓」與光緒檔及傳世品都差距太大，值得懷疑。但使用同治黃瓷簋「蓋寬」校驗，查得該檔記載七寸二分，新南威爾士藝術館實物測得 23 公分，與換算比例相符。簋蓋寬為直線長度，且不用考慮計入簋耳與否，較難出錯。由此筆者認為該檔直線數據可按營造尺比例換為公制。而圓周數據可能存在誤差或使用與測量直線不同的度量法式。
- 總高度文獻無紀錄，筆者由身高加蓋高算得。將清檔與傳世品比較時，須考慮各資料來源在測量身高時是否計入鈕高這個因素，通常鈕高在 2 至 3 公分。
- 清代官窯瓷器燒造費用按折價換算，參見鐵源、溪明編，《清代官窯瓷器史》，冊 1，頁 208。
- 梁啟超（1873-1929）：「日本人之稱我中國也，一則曰老大帝國，再則曰老大帝國。是語也，蓋襲譯歐西人之言也。」〈少年中國說〉，《維基文庫》<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 少年中國說（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3 日）。